

中美法学

前沿对话

人格权法及侵权法专题研究

ZHONG MEI FA XUE QIAN YAN DAI HUA REN GE QUAN FA JI QIN QUAN FA ZHUAN TI YAN JIU

王利明 葛维宝 / 主编

中美法学前沿对话

——人格权法及侵权法专题研究

主编 王利明 葛维宝 (Paul Gewirtz)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美法学前沿对话：人格权法及侵权法专题研究/王利明
葛维宝 (Paul Gewirtz) 主编 .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1

ISBN 7 - 80226 - 049 - 3

I . 中… II . ①王… ②葛… III . ①人格 - 权利 - 比较
法学 - 中国、美国 - 文集 ②侵权行为 - 比较法学 - 中国、
美国 - 文集 IV . D923.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2743 号

中美法学前沿对话

——人格权法及侵权法专题研究

ZHONGMEI FAXUE QIANYAN DUIHUA

主编/王利明 葛维宝 (Paul Gewirtz)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15.25 字数/ 321 千

版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049 - 3

定价：2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 址：<http://www.zgfp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10406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54900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中美人格权法和侵权法 研讨会主要成员

美方成员：

葛维宝教授 (Paul Gewirtz)：耶鲁大学法学院教授，耶鲁大学中国法中心创始人兼主任，中美首脑法治国家对话发起人。

安东尼·列维 (Antony Lewis)：世界最著名记者之一，两度荣获美国新闻最高奖普利策奖，美国法律体系方面重要学者，纽约时报专栏作家。

肯奈特·亚伯拉罕教授 (Kenneth Abraham)：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著名侵权法专家。

罗伯特·斯威特法官 (Robert Sweet)：曾任纽约市副市长，现任纽约联邦法庭法官，目前负责纽约时报诉美国联邦政府案件。

罗伯特·博斯特教授 (Robert Post)：耶鲁大学法学院教授，著名法学家，曾任美国大学教授协会总干事，现任美国艺术和科学院评议员和成员。

马丁·科斯特曼教授 (Martin Chesterman)：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教授，著名法学家。

杰米·豪斯利 (Jamie Horsley)：耶鲁大学中国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业务资深律师。

杰弗里·普利斯科特 (Jeffery Prescott)：耶鲁大学中国法研究中

心高级研究人员，北京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

中方成员：

王利明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

黄松有法官：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二级大法官。

朱苏力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立新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张新宝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秘书长。

姚辉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

序一

人格权就是民事主体对其生命、健康、姓名（或名称）、肖像、名誉、隐私、信用等各种人格利益所享有的排除他人侵害的权利。人格利益是自然人的最高利益。如果说对财产利益的保护旨在为主体维持其自身生存与发展提供物质基础的话，那么，对人格利益的保护则旨在维护主体作为人的存在，并且为主体从事财产活动提供前提条件。

在民法中，人格权是最基本的民事权利，它不仅是自然人、法人等民事主体实现人格独立、维护人格尊严的重要条件，也是享有和实现财产权等其他民事权利的前提。正是因为如此，人格权虽然只是19世纪末期以来才逐渐形成与发展起来的一类新型民事权利，但却日益受到各国立法、司法与理论界的关注。在21世纪的今天，尤其是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民主法治逐步健全的历史时期，加强对人格权的保护，建立独立、科学的人格权法律制度，较以往任何时代都更具现实意义。

虽然人格权制度是大陆法系的概念，人格权法的体系也是通过大陆法系的判例法逐渐构建起来的，但是，英美法，特别是美国法中关于隐私权的发展对现代人格权法的发展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从1890年美国学者布兰戴斯在《哈佛法律评论》上发表《论隐私权》一文提出了隐私权的法律概念以来，近几十年来，英美法的隐私权制度发展非常迅速，特别是从20世纪以来，隐私权

中美法学前沿对话

不仅是普通法上的权利，而且是一种宪法上的权利。隐私权的确立，为私生活领域各种人格利益提供保护，实际上发挥了大陆法系一般人格权的作用。英美法的隐私权制度也为大陆法中人格权法的发展提供了可贵的经验。

从今后的发展趋势来看，人格权是民法领域中新的、也是发展非常迅速的一个部分，随着对人权保护的加强，科技的发展，市场经济和社会条件的变化，人格权也会发生一些新的变化，我国民法典应该将人格权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加以考虑。制订完善的人格权法，需要借鉴两大法系的经验，结合我国现实生活，构造出面向二十一世纪的人格权制度。

正是鉴于人格权制度的重要性，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与美国耶鲁大学中国法中心于2005年1月22日至23日举办了“中美人格权法与侵权法高级研讨会”。与会中方学者包括来自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法制办以及来自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高校和其他科研单位的学者，与会美方学者包括来自耶鲁大学、弗吉尼亚大学、纽约联邦法庭、澳大利亚新南威尔斯大学等学校和机构的学者。与会学者在两天时间里展开了激烈而又卓有成效的讨论，这次研讨会对推动中美法学交流、促进中国人格权法和侵权法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现将本次会议期间所提交的论文结集出版，以飨读者！

王利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序二

本书中的文章阐明了一系列重要的观点，而这些观点在 2005 年 1 月 22 日到 23 日，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美国耶鲁大学中国法研究中心共同举办的“中美人格权法与侵权法研讨会”上得到了论述。^① 该会议的主题是关于诽谤、隐私和媒体的，而这一主题所涉及到的一些难以解决的法律和政策问题，在很多国家都正在被给予越来越多的关注。而现在对于中国来说，这一问题的解决也变得相当急迫，因为中国正在制定他们的第一部侵权法和人格权法。在制定过程中，他们需要寻找最好的办法，来调节和平衡保护名誉、隐私与发挥媒体重要职能这两个价值目标之间的冲突。

我们美国法学界也在为解决这一问题而努力，对于什么才是最好的平衡点也有激烈的争论（本书中我自己的文章也会反映出这场正在进行的争论）。但是，纵观美国关于这个问题的看法，我们在一些基本的认识上达成了广泛的共识。

首先，我们的经验让我们非常看重媒体为社会所作的贡献，并且想要针对媒体制定出相关的法律规则，以确保他们可以继续

* 本文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林静女士翻译。

① 参加这次关于诽谤和隐私法的研讨会的专家，来自中国、美国和澳大利亚。非中方的参加者包括：弗吉尼亚大学的肯奈特·亚伯拉罕教授，马丁·科斯特曼教授（前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院长），葛维宝教授（耶鲁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研究中心主任），来自纽约时代周刊的记者安东尼·列维，耶鲁大学法学院的罗伯特·博斯特教授，耶鲁大学中国法研究中心研究员贺诗丽，还有美国纽约南区罗伯特·斯威特法官。

作出重要的贡献。我们尤其强调媒体对社会作出的以下四项贡献：

第一点，媒体能够对信息的自由流动作出贡献，这一点不光是在经济领域，在其他的很多社会层面上也都是有很大的益处，比如市场经济机制的改善，公共机构的决策制定以及个人的知识架构。

第二点，媒体可以促进公众对一些非常重要的公共问题进行辩论，这样可以使得一些公共问题找到更好的解决办法。

第三点，媒体通过调查报告和其他形式的新闻揭露，对政府构成非常重要的制衡，这样可以帮助我们减少政府滥用职权的情况。

第四点，媒体可以给大众提供一个和平的并且有序的发挥自己意见、发表自己不满的渠道，这样可以促进社会的稳定。

其次，为了让媒体能够有效地发挥上述所讲的这些作用，我们的经历告诉我们，媒体需要独立和空间，在美国我们称其为“喘息空间”。由于常常会出现针对媒体的诉讼或者要求赔偿的情况，如果媒体过于担心因发表、出版而带来的损害赔偿问题，就很可能表现得过于小心翼翼，以致无法完成他们应尽的职责。

再有，大家在涉及诽谤和隐私的侵权法中应该给予媒体一定的喘息空间这一点上，已经达成了广泛的共识，但是理想的侵权法究竟应该怎样规定，又存在一定的争议。以下是大家达成的一些共识：

第一点，即使媒体发布了一个假的声明或者报告，受害者也不能仅仅因为名誉受到损害就自动获得媒体赔偿。为了确保媒体的喘息空间，法庭应该确认发表错误言论的行为中是否有过错（但是，大家对损害赔偿的产生所要求的过错程度有激烈的争论，究竟是过失、对错误事实的忽视，还是故意的侵害，并没有统一的观点）。

序二

第二点，媒体应该受到相当程度的法律保护，尤其是当他们所报道的材料具有明显重要的公众价值，或是报道的对象是政府官员或公众人物时。而当媒体报道的内容涉及到一些私人的情况，或者说具有较少的公众重要性的时候，我们会给予媒体较少的保护，而给予个人的名誉、个人的隐私权更大的保护。

第三点，法律应该区分事实和观点。对事实的错误描述有时可能会成为承担诽谤责任的基础，而相比之下更真实正确的报道又可能侵犯了隐私。但观点不应该成为责任基础，政府官员不能因媒体发表了错误的观点，而要求他们承担责任。

第四点，我们认为，在执行有关隐私权法和诽谤法相关的原则和规定的时候，整个诉讼的程序和救济也是非常重要的。在诽谤和隐私案件中，诉讼程序和救济都应该考虑到媒体所需要的喘息空间，比如在举证责任的分配上，就应该确保给予媒体适当的保护。

这些与名誉、隐私和媒体相关的论题，如今正在被中国的学者、律师、起草侵权法和人格权法的政府官员们以前所未有的热情讨论着。中国解决这些问题的方式将明显影响对名誉和隐私的保护程度以及中国媒体的发展。确实，就给予中国媒体更大的喘息空间而言，侵权法和人格权法或许会起到最重要的作用。最近一些的案例已经反映出，中国在这些问题上正在积极地吸取国外的经验，而且中国学者也在积极地拥护法制改革。在这样的发展中，相关的其他国家的经验也许很有借鉴的价值，因此，希望这本书中收集的来自中国、美国和澳大利亚的相关理论、观点和论文可以促进这一问题的讨论。

葛维宝

(耶鲁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研究中心主任)

目 录

专题探讨

-
- 公众人物人格权的限制和保护 王利明 (1)
隐私与言论 葛维宝 (21)
透视美国诽谤诉讼 肯奈特·亚伯拉罕 (87)
如何平衡信息与人格权 罗伯特·博斯特 (94)
保护名誉权利与新闻自由之间的平衡 马丁·科斯特曼 (109)
德国法上的隐私权保护 托马斯·克罗泽尔 (114)
新闻侵权责任研究 杨立新 (145)
中国的隐私权保护立法:国际经验、问题与对策(提纲) 张新宝 (168)
新闻监督与隐私权的冲突与协调 郭卫华 (172)
作者诉讼地位、媒体审核责任与记者怀疑权 曹瑞林 (187)
侵犯隐私权责任的构成与抗辩 马特 (197)

理论前沿

-
- 理论的误读:论一般人格“权”的非权利本质 熊谞龙 (227)
论死者人格利益私法保护的理论基础 朱呈义 (241)
姓名权本质变革论 袁雪石 (258)
姓名权和肖像权的异化 黄琳 (280)

经典判例

-
- 纽约时报诉沙利文案件 安东尼·列维 (328)
《秋菊打官司》的官司、邱氏鼠药案和言论自由 苏力 (332)
推动名誉权保护法制进程的经典案例 杨立新 (358)

目 录

- Internet 与表达自由 姚 辉 (378)
隐私权与新闻自由 许德风 (396)

立法评述

- 在激进与保守之间：1958 年德国民法典人格和名誉
保护改革法草案评述 袁雪石、陈 怡 (439)

高峰对话

- 中美人格权法和侵权法高级研讨会综述 朱 岩 (458)

公众人物人格权的限制和保护

王利明*

公众人物（public figure）是指在社会生活中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人，大致包括：政府公职人员；公益组织领导人；文艺界、娱乐界、体育界的“明星”；文学家、科学家、知名学者、劳动模范等知名人士。公众人物的概念起源于美国，最初在1964年沙利文诉《纽约时报》一案中首先确立了“公共官员”的概念。^① 我国法律中本来没有公众人物的概念，在许多侵犯名誉权的案件中，对政府官员、演艺明星等公众人物的诉讼往往依据民法的名誉权的一般理论，判决新闻报道者败诉。例如杨殿庆侵犯他人名誉权案^②等。但在“范志毅诉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侵犯名誉权”纠纷案中，首次在判决书上提出“公众人物”的概念。该案在人格权领

*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① New York Times v. Sullivan, 376 U.S. 25 (1964).

② 1999年11月4日，大连轻化工研究所杨殿庆在大连万港大酒店就餐，认为物价偏高，反映到大连中山区物价检查所。检查所核实时认定价格偏高，罚款5000元，返还杨30元。所领导向某报记者透露，酒店老板认识市政府某领导秘书，该秘书过问罚款事，检查所对罚款很难执行。杨知道后，11月17日在大连电台热线直播节目中反映此事，认为该秘书干扰执法，给市政府抹黑。播出第二天，该秘书以名誉侵权为由起诉杨殿庆。2000年5月，大连西岗区法院判杨侵权，向该秘书道歉并赔偿6000元精神损失费。2000年11月二审法院维持原判。参见石树仁：《公众人物与舆论监督成本》，载《法制日报》2001年5月14日。

域堪称是一个里程碑式的判例，对公众人物概念的确立具有重要意义。此后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已有一些案例审判中运用公众人物的理论，该理论在学术界引起了广泛的探讨。据此，本文拟就该问题谈一点看法。

一、据以研究的案例

案例一：范志毅诉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2002年6月16日，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在其出版发行的《东方体育日报》上刊出题名为《中哥战传闻范志毅涉嫌赌球》的报道，并且表明将进一步关注此事件。随后于6月17日、19日又对该事件进行了连续报道，刊登了对范志毅父亲的采访及范志毅没有赌球的声明；6月21日《东方体育日报》以《真相大白：范志毅没有涉嫌赌球》为题，为整个事件撰写了编后文章。同年7月，范志毅以《东方体育日报》在2002年6月16日刊登的《中哥战传闻范志毅涉嫌赌球》侵害名誉权为由，起诉到上海市静安区法院，要求被告诉向他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人民币5万元。

2002年12月18日下午，上海市静安区法院在审理范志毅诉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侵犯名誉权纠纷案中，一审判决：1. 对原告范志毅要求被告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2. 对原告范志毅要求被告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赔偿精神损失费人民币5万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3.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110元，由原告范志毅承担。该判决书首次使用了“公众人物”概念，明确阐述了一个重要概念：“即使原告认为争议的报道点名道姓称其涉嫌赌球有损其名誉，但作为公众人物的原告，对媒体在行使正当舆论监督的过程中可能造成的轻微损害应当予

以容忍与理解。”

案例二：臧天朔诉北京网蛙数字音乐技术有限公司等侵害名誉权、人格权、肖像权纠纷案^①

2000年底，北京一家名为“网蛙”的网站评出了所谓“国内歌坛十大丑星”，此事引来一片非议。这家网站列出了包括那英、刘欢、朴树、崔健、高枫、田震等30名国内著名歌星在内的一份候选名单，让网民投票选举。结果蔡国庆、韦唯、臧天朔等歌星都榜上有名，众歌星对此一片哗然。原告臧天朔遂提起诉讼，认为被告在事先未征得其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在二被告分别所属的“三九网蛙音乐网”和网易网站的“音乐频道”上，将原告臧天朔列为二被告组织的“国内歌坛十大丑星评选”活动的候选人之一，并擅自将原告臧天朔的照片刊登在相关的页面上，同时配有毫无根据的侮辱性的语言介绍。2000年11月13日，二被告又在上述网站公布了所谓的“十大丑星”评选结果，指明原告臧天朔以16911票当选“十大丑星”的第三名，侵害了原告臧天朔的人格权。二被告不负责任的评选活动，给广大网民提供了可以在网上随意对原告臧天朔进行人身评论的平台，致使原告臧天朔遭到了众多登录该网站的网民的随意攻击，这不仅严重损害了原告臧天朔作为一个普通公民应享有的平等、独立的人格权利，而且破坏了原告在国内歌坛长期树立的健康向上的职业歌手的形象，使其社会评价降低，已构成对其名誉权的侵害。被告为提高其网站知名度、谋取公司无形资产的增加而组织此次评选活动，在未经其本人同意的情况下，使用了原告臧天朔的照片，已构成对原告肖

^① 参见《中国审判案例要览（2003年民事审判案例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99—303页。

像权的侵害。不仅如此，由于健康向上的形象被破坏，还给原告臧天朔造成了商业利益的损失。因此，原告臧天朔起诉要求二被告停止侵害，在《新华社通稿》、《音乐生活报》、《北京青年报》、《北京晚报》、《北京晨报》、《南方周末》等报刊和网蛙、网易、新浪和搜狐等网站上就二被告侵害臧天朔的人格权、名誉权和肖像权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判令二被告赔偿因此给臧天朔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65 万元，赔偿精神损失 20 万元，承担臧天朔为此案支付的律师费 10 万元和公证费 1500 元。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原告臧天朔在国内歌坛是有一定知名度的歌手，虽然属社会关注的公众人物，但其仍是社会中的一般自然人，享有的合法权益同样受到法律的保护。被告北京网蛙数字音乐技术有限公司和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未告知原告臧天朔并征得其本人同意，擅自将原告臧天朔列为“国内歌坛十大丑星评选”活动的候选人之一，在“评丑”的前提下，还加配了涉及原告人身的调侃性文字，让网民发表评选意见，并根据网民的选票，最终给原告冠以了“国内歌坛十大丑星第三名”的称谓。原告臧天朔因此受到他人无端干扰，产生不安和痛苦，已经超越了其作为公众人物的正常承载范畴，属正常的内心感受。二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臧天朔作为社会一般人的应受尊重的权利，构成了对原告人格尊严的侵害。二被告在上述“评丑”活动中，使用的虽是原告臧天朔的公开演出照片，但二被告既未经原告臧天朔本人同意，更不是对原告臧天朔的社会活动进行报道或评论，且“评丑”活动客观上提高了网民对二被告网站的点击率，在一定程度上，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行为，已构成了对原告肖像权的侵害。被告网蛙公司所称的使用已公开的照片不构成肖像侵权的抗辩主张，不是法律规定阻却肖像违法的事由，法院不予采纳。原告未提供充分证据证

明二被告的行为确已造成其社会评价降低的法律后果，因此，其所称的二被告侵害名誉权的诉讼主张，本院不予以认定和支持。故判决：被告北京网蛙数字音乐技术有限公司和被告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停止侵权行为，赔礼道歉，并一次性赔偿原告臧天朔经济损失人民币1500元，精神抚慰金人民币2万元。被告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公众人物的概念和分类

公众人物的概念滥觞于1964年一起在美国传媒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沙利文诉《纽约时报》案。在该案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布伦南大法官首次提出了“公共官员”（public official）的概念，他认为，“公共官员的问题辩论应当是无拘束、热烈和完全公开的，可以对政府和公共官员进行猛烈、辛辣、令人不快的尖锐攻击。”^①对于此案，多数专家认为，个人的隐私权利益必然会不可避免地与公众获得消息的利益相冲突，某些公众人物，例如某些政府官员必须牺牲他们的隐私并且至少部分地使他自己的生活暴露于公众的眼光之下，这是他们取得权力必须付出的代价。《纽约时报》案中虽然只产生了“公共官员”的概念，但实际上已形成了公众人物的概念。三年以后，在巴茨案件中，法院明确提出了公众人物的概念。首席大法官沃伦对公众人物的概念界定为：“公众人物是指其在关系到公共问题和公共事件的观点与行为上涉及公民的程度，常常与政府官员对于相同问题和事

^① 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 376 U.S. 254 (1964).